晋中市体育局行政奖励类权力运行流程图

职权编码：2600-H-00700-140700 职权名称：对健身气功工作贡献突出的表彰

**制定方案**

群体科拟定表彰方案，报市体育局审批，确定表彰范围、条件、数量和评选办法、要求等，对在健身气功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表彰

**公布方案**

群体科公布关于表彰对全市健身气功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方案

 **受 理**

申请人（申请单位）根据表彰方案的要求，向市局群体科递交申请材料

**初步审核**

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，对材料齐全、符合条件的组织评选

**驳回：**材料虚假，取消评选资格；不符合条件的驳回，名额递补。

**驳回：**材料不完整的，一次性告知，限期报送。

**评 审**

组织评审组对推荐情况进行评选，确定拟表彰名单，报市体育局审批。

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驳回

**审 定**

市体育局经局长办公会议批准后，确定表彰名单

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驳回

**公 示**

全市范围内公示，在市体育局网站进行公示5天

不合格的，

不予表彰

**表 彰**

市局群体科制作表彰文件。报市体育局备案。